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过 10 日公示后，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授予总数由 45.0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人员三人			15.00	100.00%	0.13%
合计				15.00	100.00%	0.13%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授予总数由 45.0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